

2018

中期報告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4)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0 |
| 其他資料 | 46 |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主席)
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授權代表

潘森先生
許惠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22號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 號舖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網頁

www.gtiholdings.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gtiholdings/index.htm

股份代號

33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233,654 | 105,576 |
| 銷售成本 | | <u>(247,736)</u> | <u>(143,667)</u> |
| 毛損 | | (14,082) | (38,091) |
| 其他收入 | 4 | 2,829 | 5,99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7,322 | 45,70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1,284) | (8,518) |
| 行政費用 | | (61,895) | (63,51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財務費用 | | <u>(40,124)</u> | <u>(21,771)</u> |
| 除稅前虧損 | | (117,234) | (80,198) |
| 所得稅開支 | 6 | <u>(1,572)</u> | <u>-</u> |
| 本期間虧損 | 7 | (118,806) | (80,198)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5,255) | 5,96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 | (205)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 | <u>-</u> | <u>(43,712)</u> |
| | | <u>(5,460)</u> | <u>(37,752)</u>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u><u>(124,266)</u></u> | <u><u>(117,950)</u></u> |
|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7,927) | (79,716) |
| 非控股權益 | | <u>(879)</u> | <u>(482)</u> |
| | | <u><u>(118,806)</u></u> | <u><u>(80,198)</u></u>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3,387) | (117,468) |
| 非控股權益 | | <u>(879)</u> | <u>(482)</u> |
| | | <u><u>(124,266)</u></u> | <u><u>(117,950)</u></u> |
| 每股虧損(以港仙計) | | | |
| 基本 | 9 | <u><u>(2.19)</u></u> | <u><u>(2.5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248,042 | 276,23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3,439 | 44,479 |
| 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14,045 | 14,2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84,896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3,365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84,315 |
| 商譽 | | 14,553 | 14,553 |
| | | <u>408,340</u> | <u>433,807</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121 | 1,1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之投資 | | 1,422 | 2,565 |
| 存貨 | | 51,806 | 28,63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 | 179,332 | 172,086 |
| 可收回稅項 | | – | 1,57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2,657 | 62,435 |
| | | <u>256,338</u> | <u>268,414</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7,792 | 7,792 |
| | | <u>264,130</u> | <u>276,20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附註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2 | 185,248 | 162,127 |
| 稅項負債 | | 1,343 | 1,319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 13 | 354,193 | 302,449 |
| 銀行透支 | | 118 | 149 |
|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 | 135 | 132 |
| 合同負債 | | 22 | – |
| | | <u>541,059</u> | <u>466,176</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276,929)</u> | <u>(189,97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31,411</u> | <u>243,83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53,967 | 53,967 |
| 儲備 | | <u>(39,516)</u> | <u>82,878</u> |
| | | 14,451 | 136,845 |
| 非控股權益 | | <u>776</u> | <u>1,909</u> |
| | | <u>15,227</u> | <u>138,75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之後到期 | 13 | 92,863 | 76,122 |
|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 | 448 | 51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a) | 19,229 | 24,8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3,644</u> | <u>3,644</u> |
| | | <u>116,184</u> | <u>105,083</u> |
| | | <u>131,411</u> | <u>243,83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467 | 472,344 | 69,447 | 24,673 | 15,127 | - | 134,154 | (813,863) | (89,651) | (1) | (89,652)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5,960 | - | 5,960 | - | 5,960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 - | - | - | - | - | - | (43,712) | - | (43,712) | - | (43,712)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79,716) | (79,716) | (482) | (80,198)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37,752) | (79,716) | (117,468) | (482) | (117,95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1,614 | 1,61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352) | - | - | - | - | (352) | 352 | - |
| 發行新股 | 45,500 | 318,500 | - | - | - | - | - | - | 364,000 | - | 364,000 |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4,969) | - | - | - | - | - | - | (4,969) | - | (4,969)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3,967 | 785,875 | 69,447 | 24,321 | 15,127 | - | 96,402 | (893,579) | 151,560 | 1,483 | 153,04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53,967 | 785,875 | 73,232 | 23,851 | 15,127 | 2,359 | 97,630 | (915,196) | 136,845 | 1,909 | 138,754 |
| 調整(見附註2) | - | - | - | - | - | (1,620) | - | 2,359 | 739 | - | 73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53,967 | 785,875 | 73,232 | 23,851 | 15,127 | 739 | 97,630 | (912,837) | 137,584 | 1,909 | 139,493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 | - | - | (5,255) | - | (5,255) | - | (5,25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205) | - | - | (205) | - | (205)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 | (117,927) | (117,927) | (679) | (118,606)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205) | (5,255) | (117,927) | (123,387) | (679) | (124,266)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未喪失控制權) | - | - | - | 307 | - | - | - | - | 307 | (307)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53) | - | - | - | - | (53) | 53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3,967 | 785,875 | 73,232 | 24,105 | 15,127 | 534 | 92,375 | (1,030,764) | 14,451 | 776 | 15,227 |

附註：

- (a)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收購 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欠一名前任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及減去(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的已付股息及(iii)因一名股東及該股東及其配偶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不計息墊款而視為注資。
- (b)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即(i)本公司附屬公司 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 發行的股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ii)非控股權益將所佔資產淨值給予 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 的一名前任股東；及(iii)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就本集團於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導致對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所支付或收取代價之差額。
- (c)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澳門法律及法規指定須從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撥出的儲備。根據中國及澳門相關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及澳門公司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澳門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呈列)內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之10%至25%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繳股本之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63,337)</u> | <u>(116,797)</u>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50 | 280 |
| 已收利息 | 182 | 1,51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4) | (3,086) |
|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 - | (42,000) |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704)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832 |
| 退還就收購投資已付按金 | - | 12,000 |
| | <u>6,208</u> | <u>(36,168)</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01,170 | 35,574 |
| 新籌集其他借款 | 18,000 | - |
| 償還融資租約的債務 | (66)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2,374) | (148,160)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6,500) | - |
| 已付利息 | (32,615) | (18,887) |
| 贖回債券 | (60,233) | (31,0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 359,031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 - | 30,326 |
| 償還其他借款 | - | (33,000) |
| | <u>17,382</u> | <u>193,884</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u>(39,747)</u> | <u>40,919</u>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2,286</u> | <u>44,568</u>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22,539</u></u> | <u><u>85,487</u></u>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當於：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657 | 133,795 |
| 銀行透支 | (118) | (48,308) |
| | <u><u>22,539</u></u> | <u><u>85,487</u></u>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18,806,000港元，及截止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76,929,000港元；及(b)與前關聯方的法律訴訟尚未解決，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已考慮以下相關事項：

(i) 與前關聯方的法律訴訟的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家實體（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前股東實益擁有）收到傳訊令狀。該前關聯方申索的金額約為20,95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指示其法律顧問閱該等法律訴訟的詳情並提供進一步法律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理由就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於該階段，該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不可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法律訴訟所涉及的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ii) 籌資活動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融資來源，並正考慮發行債務或股權金融工具，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進一步支持其於新業務發展機遇的潛在投資。

(iii) 實施積極的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約措施

本集團正實施積極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紡織業務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於考慮內部資源、法律訴訟的有利結果、實施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約措施及可能需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經營資金以滿足其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版)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版) | 轉讓投資物業 |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
- 石油貿易；及
- 提供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時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加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對過往期間及本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訂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之累計金額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未包括在內。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先前報告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62,127 | (16,159) | 145,968 |
| 合約負債 | - | 16,159 | 16,159 |

* 此欄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須予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客戶預付項16,15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16,159,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如呈報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85,248 | 22 | 185,270 |
| 合約負債 | 22 | (22) | -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惟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指定於建國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建國亞洲」)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續)

於建國亞洲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有關變動之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未有大量融資成份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首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內部信貸評級；
- 信貸風險於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則自首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12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的數據而作出。

一般而言，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遭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經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經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總結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存在，因此，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並無調整而須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2.2.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 | 附註 |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 | 可供出售 千港元 |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 規定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股本工具 千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期末結餘 |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84,315 | - | - | 2,359 | (915,196) |
| 重新分類 | | | | | | |
| 來自可供出售 | (a) | (84,315) | 81,484 | 3,570 | (1,620) | 2,359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期初結餘 | | - | 81,484 | 3,570 | 739 | (912,837)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於建國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建國亞洲」)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乃為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3,570,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739,000港元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投資重估儲備。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 International」)的投資81,48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公平值收益2,359,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數據須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有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本集團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提供金融服務及大數據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股權，該公司從事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設有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 石油貿易 千港元 |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105,008 | 128,033 | - | 233,041 |
| 於一段時間確認 | - | - | 613 | 613 |
| | <u>105,008</u> | <u>128,033</u> | <u>613</u> | <u>233,654</u> |
| 分類虧損 | <u>(64,734)</u> | <u>(941)</u> | <u>(2,324)</u> | (67,999) |
| 未分配支出 | | | | (16,877) |
| 其他收入 | | | | 2,82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4,937 |
| 財務費用 | | | | <u>(40,124)</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117,23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 石油貿易 千港元 |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提供大數據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u>104,979</u> | <u>465</u> | <u>132</u> | <u>-</u> | <u>105,576</u> |
| 分類(虧損)溢利 | <u>(22,199)</u> | <u>229</u> | <u>(1,719)</u> | <u>(1,867)</u> | <u>(25,556)</u> |
| 未分配支出 | | | | | (17,975) |
| 其他收入 | | | | | 5,99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20,890) |
| 財務費用 | | | | | <u>(21,771)</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u>(80,198)</u> |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錄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計及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金融成本、並非歸屬於分類虧損(溢利)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之計量。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 石油貿易 千港元 |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423,204 | 50,161 | 17,055 | 490,4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86,31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 | | 3,36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7,792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84,575 |
| | | | | <u>84,575</u> |
| 合併資產總值 | | | | <u><u>672,47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 石油貿易 千港元 |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提供大數據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分類資產 | 444,393 | 22,426 | 19,982 | - | 486,80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84,315 |
| 持作交易投資 | | | | | 2,56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 7,792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u>128,540</u> |
| 合併資產總值 | | | | | <u><u>710,013</u></u> |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按獨立呈報分類所得收益基準分配至營運分類。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持作交易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銀行結餘及非核心業務之現金及資產。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4. 其他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28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177 | 1,482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廢料收入 | 1,595 | 1,794 |
| 雜項收入 | 1,052 | 2,690 |
| | <u>2,829</u> | <u>5,994</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2,489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448 | (6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85 | 5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7,244 |
| 提前贖回債券之虧損 | - | (5,526)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 - | (15,420) |
| | <u>7,322</u> | <u>45,70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所得稅開支包括：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於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572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柬埔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柬埔寨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獲豁免繳交柬埔寨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7. 本期間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518 | 22,940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57 | 524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17,92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716,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396,730,909 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0,764,058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 22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6,000 港元)。本集團亦出售賬面總值為 3,86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000 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械，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6,25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 港元)，錄得出售收益 2,38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中國及柬埔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 7,792,000 港元，總代價 12,385,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前，本集團已收取按金 4,7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1,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接近各個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賬齡： | | |
| 0至30日 | 13,186 | 11,008 |
| 31日至60日 | 11,185 | 7,138 |
| 61日至90日 | 3,688 | 6,924 |
| 91日至120日 | 336 | 1,685 |
| 120日以上 | 162 | 4,722 |
| | <u>28,557</u> | <u>31,477</u>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賬齡： | | |
| 0至60日 | 25,122 | 9,122 |
| 61日至90日 | 8,849 | 10,795 |
| 90日以上 | 10,390 | 4,845 |
| | <u>44,361</u> | <u>24,762</u> |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119,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900,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已償還借款62,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160,000港元(包括違約銀行借款合同共90,000,000港元))。所有新增貸款按介乎每年0.1厘至1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惟86,552,000款項按中央銀行公佈基準借款利率加年利率4.99%的浮息計息。

1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股本：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46,730,909 | 8,467 |
| 發行新股份 | 4,550,000,000 | 45,5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5,396,730,909 | 53,9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18 | 6,612 |
| 預付租賃款項 | 9,419 | 9,393 |
| | <u>15,637</u> | <u>16,005</u> |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就獨立第三方向相關附屬公司墊款而抵押予該獨立第三方。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金融資產 |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 | 81,484 | - | 第3級 | 收入法，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的未上市股本證券 | 3,365 | - | 第3級 | 市場法，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未上市股本證券 | - | 81,484 | 第3級 | 收入法，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 1,422 | 2,565 | 第1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84,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81,484,000港元)參考第3級公平值計量，運用貼現現金流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為計及可供出售投資的特定風險，其為稅前利率)。此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3,365,000港元(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經參考第3級公平值計量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以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匹配)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倘投資公平值存在重大變動，波動原因應上報本集團管理層。

貼現現金流所用增長率增加將導致投資賬面值增加，反之亦然。貼現現金流所用貼現率及市場法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賬面值減少，反之亦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可供出售 千港元 |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股本工具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7,376 | - | - |
| 公平值虧損 | (18,251)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79,125</u> | <u>-</u> | <u>-</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1,484 | - | - |
| 因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之調整 | (81,484) | 81,484 | 3,570 |
| 公平值收益(虧損) | <u>-</u> | <u>3,412</u> | <u>(205)</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u>-</u> | <u>84,896</u> | <u>3,365</u> |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結額詳情載列於下文。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償還。實際年利率為7.5%。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 |
| 潘森先生 | 2,665 | 8,833 |
| Eas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 <u>16,564</u> | <u>15,967</u> |
| | <u>19,229</u> | <u>24,800</u> |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及其配偶於 Eas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控制權益。

(b) 關聯方披露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 關聯方 | 交易性質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樂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樂施」)(附註) | 已付服務費 | - | 402 |
| 志高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志高」)(附註) | 已付服務費 | - | 159 |
| | | <u>-</u> | <u>561</u> |

17.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披露(續)

附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於樂施及志高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崔志仁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崔志仁先生不再為董事之日止期間產生的款項。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潘森先生就本集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借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為4,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7,000港元)。

18. 比較數字

為符合當期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石油貿易業務部分銷售成本與相關收入抵銷。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羅定互益染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9,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05,576,000港元增加約121.3%至約233,654,000港元，而本期淨虧損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8.1%至約118,806,000港元。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外，核心業務經營應佔虧損約為122,108,000港元，比二零一七年的核心業務經營應佔虧損進一步減少約7.5%。

紡織業務

紡織業務仍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業務。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紡織業務收入約105,00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於本中期，紡織業務收入約56.5%的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仍為本集團的紡織業務的主要焦點，相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3.4%。除了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外，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集團在國內加大生產及銷售棉紗力度以改善國內工廠的產能使用，生產及銷售棉紗的收入因此增加。於本半年期間，生產及銷售棉紗的收入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63.7%至約31,095,000港元。雖然生產及銷售棉紗收入大幅增加，但整體紡織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約。由於紡織業務的重組，漂染服務及生產及銷售色紗的收入減少抵銷了生產及銷售棉紗的收入增加。雖然於本中期整體紡織業務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約，除卻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由於關閉或出售嚴重經營虧損之營運及執行嚴謹成本控制，分類虧損由去年約89,443,000港元改善至68,040,000港元。

然而，雖然集團進行紡織業務重組及嚴格成本節省方案以改善紡織業務的表現，但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香港並無銀行融資，從而影響到本集團紡織業務的營運的彈性及集團於短期內進一步改善表現的能力。除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棉花價格逐步上升令集團的紡織產品成本上升亦對集團的紡織業務有影響。

石油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石油貿易業務成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石油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128,033,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65,000港元上升約274.3%。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韓國半島附近地區的不穩定政治環境，集團由東南亞海外市場轉移焦點至香港市場。石油貿易業務的總體收入增加都是來自香港的石油貿易業務擴大。對比二零一七年的石油市場價格，雖然石油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時上升，於本中期業績準備期間價格仍屬波動。除此外，由於進一步擴大石油貿易業務，因此成本及費用亦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石油貿易錄得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

對比去年同期，金融服務業的收入由132,000港元大幅上升約364.4%至613,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國內的資產管理業務正式開始，營運費用因此增加而影響金融服務業務的整體表現。

前景

雖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環球經濟看似有改善，但最近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可能為環球經濟增加了不明朗因素。貿易戰的連帶影響可能影響到紡織業的整體市場格局及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紡織業務。為應對環球紡織市場的不明朗因素，集團會繼續開拓更多海外市場以分散風險。除此外，預計由於中國內地收入及消費增長會對中及高檔的紡織產品的需求會有所增加，因此集團正積極考慮與任何業務伙伴合作於國內開展銷售品牌紡織產品。

有見於石油貿易業務收入快速增長及油價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八年集團會繼續於香港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有關資產管理業務，集團已於國內正進行成立投資基金及預計此將成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

為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及於其他領域找緊前景亮麗且迅速增長之新業務機遇，集團正考慮步入數個新行業。為擴大於國內的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現正考慮可能於國內收購一個擁有穩定收入的鈔票清分業務。鑒於建基於區塊鏈技術的網上經濟前景樂觀，集團正積極評估可能發展一個建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共享經濟供應鏈網上平台，特別著重於互聯網農業共享。除此外，國內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對食物安全的意識提高，健康產品市場的潛力巨大，集團正於銷售及分銷天然和保健產品及服務的產業鏈中尋找機會。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彌漫最近貿易糾紛事件及美國可能加息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策略發展現有業務及尋找更好商機以減輕市場現時波動性的影響，以為集團表現重新注入活力以對股東追求滿意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營業額由105,576,000港元增加約121.3%至233,6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紡織業的營業額約105,008,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44.9%。本紡織業務主要為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生產及銷售棉紗及棉花及紗貿易。雖然集團停止生產及銷售色紗及漂染服務，於本中期期間，由於生產及銷售棉紗收入上升，來自紡織業務

的總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若。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仍為紡織業務的主要業務，佔紡織業務總收入約56.5%。集團的毛衫銷售主要來自歐洲及北美洲的訂單。

於回顧期間，快速增長的石油貿易業務成為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貢獻來源，佔了集團的總營業額約54.8%。於本中中期間，石油貿易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服務業的營業額約613,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0.3%。雖然金融服務業的營業額對其分類業務較細，但對比去年同期，金融服務業的收入大幅增加約364.4%。金融服務業的收入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損

於本中中期間，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43,667,000港元增加約72.4%至247,736,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石油貿易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另一方面，雖然紡織業務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若，由於嚴格控制成本，紡織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因此，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總體邊際毛損對比去年同期有改善。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對比去年同期下跌約80.4%至10,151,000港元。於本中中期間，沒有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而去年同期此收益約67,244,000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出售廢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匯兌損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於回顧期間，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32.5%至約11,28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8%。

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間，行政費用輕微減少約2.5%至約61,89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董事薪酬)、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6.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構成，於回顧期間增至約40,124,000港元。對比去年，財務費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由於回顧期間籌集的若干債券的借款利率較之前高及二零一七年年末籌集的較高借款利率的短期借款所致。

邊際虧損淨額

除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122,10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132,078,000港元減少約7.5%。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47,056,000港元，其中約92,863,000港元分類為一年以後到期及餘額約354,193,000港元分類為一年內到期。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約68,485,000港元，乃由於期內發行債券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43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2,65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672,470,000港元。

由於營業額增長及成本控制改善，對比去年同期，於本中期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另一方面，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出售非核心及閑置資產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入主要由於發行債券所致。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過程中產生之現金流以及長期及短期借款及股權融資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致力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或閑置資產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降低淨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匯率波動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會不時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預期將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鑑於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潘森 （「潘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052,000 | 0.08% |
| | | 配偶權益（附註1） | 4,000,000 | 0.07% |
| | | 於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3,811,422,000 | 70.62%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黃曉紅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Train」）名義登記，Gold Trai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擁有。潘先生亦為 Gold Train 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 Gold Train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的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Gold Train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3,811,422,000 | 70.62% |
| 黃曉紅 (「黃女士」)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2) | 4,000,000 3,815,474,000 | 0.07% 70.70% |
|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 | 擔保權益(附註3) | 2,752,332,765 | 51.00% |

附註：

1. Gold Tr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擁有。潘先生亦為Gold Train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i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長城於2,752,332,765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752,332,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讓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兼職僱員而彼等每週為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時間不少於10小時，工作時間以緊接該兼職僱員獲授購股權當週之前最近四週總工作時間的平均數計算；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而該諮詢人或顧問根據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為有關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9,673,09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主板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受終止條款所限，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有關時間須處理其他重要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全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ii)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有關時間須處理其他重要事務，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